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榮本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4,1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0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蕭承信

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